

##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美康”）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北京倍德华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德华君”），日前接到法院通知，诉讼已经受理。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02 年 3 月 5 日，通用美康与倍德华君（后更名为“华润五丰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”）签订协议，由通用美康为其进口医疗设备。协议签订后，通用美康严格按照协议约定，为倍德华君进口了一系列医疗设备，并垫付了进口货款、进口关税、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等各类款项，而倍德华君却未及时清偿，至今仍有 5,806,958.86 元人民币未予支付。经多次协商未果，通用美康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，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涉及的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遗留事项，通用美康已对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民事诉状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25 日